

《牙醫註冊條例》  
(第 156 章)  
1969 年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  
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衛生員

本人 \_\_\_\_\_ 居於 \_\_\_\_\_  
\_\_\_\_\_, 現根據 1969 年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  
規例》的規定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衛生員。

本人持有下列資格(附日期) 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現附上下列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: -

- (a) 技能水平測試證明書或文憑
- (b) 有關修讀課程的記錄
- (c) 由 \_\_\_\_\_ 簽發的登記證明書
- (d) 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該身分證或護照副本只供核證, 並會於稍後時間發還給你)
- (e) 本人正面近照兩幀
- (f) 由有關的牙醫管理局或委員會發出的有效良好聲譽證明書。  
(任何已簽發超過三個月的證明書將被視作無效。)

倘若本人的申請獲許接納, 本人擬繳付註冊費港幣 1,500 元。

本人明白, 作為受僱的條件之一, 牙齒衛生員只可以在一名已註冊的牙醫同時在場工作的情況下, 按其指示擔當指定的牙科工作。

簽署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